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九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依本辦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雇主或其代理人接受經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即得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嗣勞動部於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增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經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始得擔任上開類別及規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並配合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施行日期，修正本辦法第九十條規定，明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九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第三條附表一</u>所列<u>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u>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款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按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業針對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增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爰配合修正本條但書規定。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之施行日期，爰新增第五項規定，明定第四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行。

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行。</u>	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	---	--